# 1091400988

###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機關地址: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傳 真: 02-26532073

聯絡人及電話:姚小姐02-27877416 電子郵件信箱:16357739@fda.gov.tw

收文日期

10581

台北市松山區健康路131號2樓

受文者: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5日 發文字號:FDA藥字第109140098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貴公司回收藥品「"強生"易利淨持續釋放膠囊0.2毫克 ELEGANT S.R. CAPSULES 0.2mg "JOHNSON" (衛署藥製字第048637號)」(批號AIN050)一案,請依說明段辦理,請查照。

##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貴公司109年2月3日藥物回收作業計畫書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批號藥品經檢驗發現溶離度試驗結果不符合原核准 規格,故啟動回收。經核,本案係屬第二級回收,基於 民眾用藥安全,請貴公司辦理下列事項:
  - (一)依據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之第二級回收相關規定辦理下列事宜:
    - 所附之運銷紀錄僅涵蓋至經銷商,未能追溯至醫療院所及藥局等,請於文到3日內檢送完整運銷紀錄至本署。
    - 2、依所擬定之回收計畫書及回收通知函,自接獲通知 之日起24小時內通知相關醫療機構、經銷藥商及藥 局配合下架回收,並告知相關經銷藥商協助轉知其 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。
    - 3、於109年3月4日前檢送回收成果報告書(其回收紀錄應追溯至最下游醫療機構及藥局)至本署及新北市政

府衛生局,倘無法於期限內完成,請檢附已完成回收通知之相關證明,申請延長回收期限,惟不得超過109年4月4日。

- (二)全面調查該不良品情形是否涉及其他批次或屬全面性問題,評估是否主動執行其他批號藥品回收相關事宜,並於109年3月4日前檢送不良品發生原因之調查報告、預防矯正措施、預計改善時程等相關資料至本署。
- (三)旨揭回收批號藥品進行後續處置(包括銷燬),應經新北 市政府衛生局同意後始得為之。

#### 三、副本抄送地方政府衛生局:

- (一)請立即轉知轄內相關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配合下架 回收,相關經銷藥商應協助轉知其下游醫療機構及藥 局,並督導轄內相關機構回收作業之執行,惟相關轉 知公文毋須再副知本署。
- (二)俟旨揭批號藥品回收作業完成,將另檢附藥物回收成 果報告書之回收紀錄供參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協會,請轉知所屬會員,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:強生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: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臨床藥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

## 署長吳秀梅